



第 301 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发布

## 中汇动态

### 学党史、悟思想、做表率、谋发展——中汇税务第六期《汇萃堂》顺利举行

为响应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的“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在全行业隆重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的号召，以“学党史、悟思想、做表率、谋发展”为主题的中汇税务第六期《汇萃堂》线上讲坛于 5 月 28 日举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支部书记张树学出席会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汇税务董事长余强及 18 家子公司所长、基层党组织的支部书记、委员以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 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张树学赞许了中汇税务各党支部贯彻落实总局党委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任荣发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刻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安排。张树学强调在学史鉴今中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建与业务、思想改造与工作改进、为群众办实事与涉税专业服务深度融合。党员要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帮助广大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更好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助力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积极推进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四川杨波书记，宁波徐燕芸书记，湖北刘蔚滨书记，湖南王婷书记，河南耿永强书记，江苏孙洋书记作为中汇税务基层党组织的代表分别以“学党史、悟思想、做表率、谋发展”主题进行交流发言，汇报了当地基层组织党建工作的做法、经验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情况。



余强董事长总结发言中介绍了中汇党组织建设的总体情况，并结合自身近期学习党史的收获与体会、感悟与思考进行了分享。最后对中汇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提出三点要求：一、加强事务所党组织领导，支部书记和事务所管理层领导要带头学党史，讲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完善党的组织建设，助力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构建税收共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治，将党史学习和党建工作推向一个新高度。二、党支部要带领党员在税务专业服务中起到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保持项目规范性，提高风险控制主动性，专业能力超前性，主动加强税务宣传，助力国家税收秩序的治理建设。三、事务所党组织作为政治核心，要把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制定业务与人才的发展规划，在发展中体现党的先进性和党组织实力，增强税务专才的凝聚力，壮大事务所，更好的为人民为国家服务。

本期《汇萃堂》既是贯彻落实行业党委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也是推进中汇税务集团党建工作的务实举措。在行业党委的大力指导下，中汇税务将在集团范围内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党员表率作用、凝心聚力促发展相结合，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开拓者和奋进者，为崇高事业不断作出新贡献，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

《汇萃堂》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交流平台，旨在分享各子公司事务所管理、文化建设、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和模式，深入探讨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2020年5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六期。

## 传承红色基因 凝聚奋斗力量——中汇河南、宁波、湖南、新疆积极开展党建活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中汇各地积极响应党中央和行业党委的号召，陆续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的主题活动。

### 中汇河南篇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重温老一辈革命家的奋斗历史，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4月16日，中共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与洛阳市税务局系统党建工作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支部的同志们，进行了党史教育共建活动，同赴中钢洛阳耐火材料公司主办的“不忘初心，信念永恒——洛耐职工怀念习仲勋同志展览馆”参观学习，重温习老在洛耐生活工作的故事，感悟习老对党和人民、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



这次活动是一次生动的党史现场教育课。通过回顾历史、缅怀革命前辈，接受了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党性教育。大家更加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升华了对党的热爱，激励了为党的事业努力奋斗的热情。大家表示，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坚定信念，无私奉献，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服务纳税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中汇宁波篇

为深入推进学党史办实事，结合第3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2021年4月16日下午在浙江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党群活动中心举办了“学党史办实事 送税服实惠企”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百丈税务所党支部与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党总支、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全体党员观看了党史学习教育短片，参观了和丰红色旧址，重温峥嵘岁月，感悟时代精神。同时还结合暨2021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邀请中小微企业代表恳谈交流，围绕税务政策、纳税流程等税务知识，积极解疑释惑、回应关切，进一步增进了彼此互信、融洽了税企关系。



此举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结对共建这种形式，进一步分享和交流信息资源、工作经验，观照实际，共话税务，不断丰富和提升党员的组织生活、党性修养和业务能力，丰富党员学习形式，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税务所、事务所、和丰创意广场“三服务”水平，以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达到税企融合互促、携手共进的目标要求。

### 中汇湖南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不断丰富和创新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形式，让党史学习教育“动”起来，促进党史学习教育入耳、入脑、入心，2021年4月24日，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以团建促党建，组织全体人员赴长沙县田汉故居，开展“寻访红色足迹、传承红色精神”主题党建活动。



在田汉艺术中心，全体党员及员工高举右手，重温入党誓词，参观了田汉故居和田汉艺术中心，详细了解了田汉从求学入门到文化巨匠的成长历程，深刻领略了革命伟人为共产主义事业不懈奋斗、不惧牺牲的伟大奉献精神和革命情怀。田汉精神中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坚定的时代担当、执着的艺术追求深深打动了在场每一个党员。随后，全体党员及员工聆听了由长沙县委党校讲师李阳岳讲授的党课《国歌的力量》。

通过本次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及员工受到了一次直抵内心、触动灵魂的精神洗礼。大家纷纷表示，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既是一次生动深刻的党性教育活动，也是一次坚定信念的精神补钙之旅。作为新时代的党员，我们一定要继承和发扬好革命先烈崇高的精神品质，从中汲取源源不竭的力量，为税务师行业奉献更大的力量！

#### 中汇新疆篇

阳光明媚的五月，新疆注册税务师协会组织税务师事务所党员来到革命圣地延安，进行了为期五天的党史教育学习。这次培训学习参观了梁家河、杨家岭、王家坪、枣园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旧址以及延安革命纪念馆，在宝塔山举行了宣誓仪式，通过一系列的活动，中汇新疆的每位参与者亲身接触了延安精神，了解了延安精神，感受到了延安精神。



通过这次党史学习活动，我们深刻体会到延安精神是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要好好珍惜今天的来之不易，在自己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传承延安精神，并将这种精神落实到我们实际的工作生活中去，踏踏实实的做好基层党组织工作，尽职尽责，将延安精神融入到税务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之中！

#### 行业资讯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月销售额提高至 15 万，相关附加费减免政策是否随之调整？

我是一家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销售额已经调整至按月申报 15 万（按季申报 45 万），请问财税〔2016〕12 号中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减免政策是否也随之调整到月销售额 15 万（季销售额 45 万）？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销售额仍然是“按月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免征增值税销售额调整至按月 15 万元（按季 45 万元）后，对于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在免征增值税的同时，相应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随之免除；对于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当月代开发票的销售额小于等于 10 万（季度 30 万）的，代开发票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如何在预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纳税人近期关注这三个问题

1. 原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都是在汇算清缴时才让享受，听说现在预缴时可以享受上半年的优惠，请问具体是怎样规定的？

答：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采取按季预缴方式）或 9 月份（采取按月预缴方式）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如选择享受该政策，可以通过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政策。如选择暂不享受该政策，那么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再行享受。

## 2. 我公司是非制造业企业，请问是否可以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中第二条规定的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该规定适用于除研发费用负面清单以外的所有企业。

你公司属于非制造业企业，只要你公司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 6 个负面清单行业，就可以在每年 10 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对上半年的研发费用选择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第四条规定，负面清单企业，是指以上述 6 个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 3. 我单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请问在预缴时享受的政策是仅限于 2021 年度还是以后年度均可享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性的制度安排，不仅限于 2021 年度，以后年度也可以在 10 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选择享受该项优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一般纳税人 4 月已缴增值税的收入，还能享受疫情防控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我公司是一家旅行社，属于一般纳税人，2020 年疫情期间我公司享受了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今年 3 月我公司有一笔旅游服务收入 20 万元，在 4 月 1 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增值税。最近我们关注到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延期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请问我公司上述收入能免征增值税吗？如果可以享受，后续应该如何进行申报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中包括生活服务（含旅游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你公司提供旅游服务取得的收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由于你公司已经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若你公司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 2021 年 3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 2021 年 4 月属期（5 月纳税申报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 3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 3-4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企业社保费征收 7 大热问出炉！速速收藏学习

### 1. 企业社保费划转至税务征收后，征收范围是什么？

答：企业及职工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含工程项目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 2. 企业社保费划转至税务征收后，缴费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缴费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 25 日（节假日不顺延）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银行发起批量扣款时间为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为确保缴费单位批量扣款成功，建议选择批量扣款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单位于每月 8 日前确保用于缴费（含补缴费额）的银行账户余额充足。

补缴业务办理时间。为确保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平稳顺畅，每月补缴业务办理时间为 1 日至 25 日，其中社保（医保）经办窗口办理时间为 1 日至 25 日的工作日，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时间为 4 日至 25 日。

### 3. 缴费单位如何进行社保缴费？

答：税务部门提供“税库银联网缴税”、“银行批量扣款”与“银行端现金缴税”三种缴费方式。

#### 1. “税库银联网缴税”方式

适用于已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的缴费单位。缴费单位可登陆“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完成申报，再以“税库银联网缴税”方式进行缴费。

#### 2. “银行批量扣款”方式

适用于已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的缴费单位。缴费单位无需确认申报，由税务部门定期发起批量扣款。

#### 3. “银行端现金缴税”方式

适用于所有缴费单位。缴费单位可登陆“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或到各区社保（医保）经办大厅设置的税务窗口，也可到综合办税服务厅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后，持此凭证至商业银行完成缴费。

### 4. 缴费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有何影响？

答：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将影响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请缴费单位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按期缴费。

### 5. 批量扣款期间是否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完成缴费？

答：选择批量扣款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单位在批量扣款期间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完成缴费。

缴费单位应于批量扣款结束后，通过“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确认缴费情况。批量扣款不成功的缴费单位，可在每月 25 日前采用除“银行批量扣款”外的其他方式完成缴费。

### 6.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在哪下载？如何操作使用？

答：社保费征收企业客户端下载地址为：<http://download.bjca.org.cn/download/sbgl.zip>；登录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税务）”，初始密码为“单位社保编码”后 6 位。客户端操作视频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10p7s9Ga3eNfLY3fuPOH5A>（提取码：SW01）。

### 7.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密码如何查询？电子税务局查询不到怎么办？

答：初始密码可登陆电子税务局查询，也可咨询主管税务所、社保中心税务窗口和税务咨询热线 12366。

来源：北京税务

## 金融商品转让，如何确认买入价？

问题内容：

我公司持有某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 13 万股，该公司是 2008 年 1 月 1 日在深交所上市，我司是该上市公司的原始股东，原始股每股 1 元，上市日的开盘价为每股 3.18 元。2021 年 4 月我公司将持有该上市公司的 12.5 万股股份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卖出价是 6.23 元/股。那应该如何确定买入价？第一种方法：卖出价=12.5\*6.23=77.875 万元 买入价=12.5\*1=12.5 万元， 增值税=(77.875-12.5) /1.06\*0.06=3.7 万元 第二种方法：卖出价=12.5\*6.23=77.875 万元 买入价=12.5\*3.18=39.75 万元， 增值税=(77.875-39.75) /1.06\*0.06=2.16 万元

#### 厦门税务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十、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一）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您可以根据您的情况对照上述两种情形选择。

感谢您的咨询！上述回复仅供参考，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联系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

来源：厦门税务

## 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利率定价的问题

#### 问题内容：

母公司为制造类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母公司将闲置资金借于子公司，其利率应如何确定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母公司资金来源于外部借款，其借款利率如何确定？

#### 河南税务答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6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附件 3……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十九）以下利息收入。……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统借统还业务，是指：（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4 号）规定，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

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第一百零九条……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一）金融企业，为5:1；（二）其他企业，为2:1。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规定，1、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如母公司将资金提供子公司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即母公司应确认利息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应确认利息支出，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母子公司之间计算利息收入和支出时，利率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鉴于您业务的特殊性，且篇幅有限，建议您参考上述规定，具体事宜您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

来源：河南省税务局

## 法规速递

###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年第1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6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本市增值税起征点有关规定的通知

沪财发〔2021〕2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经对《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6〕51号）进行评估后，有关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需继续执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市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增值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20000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含本数）。

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6〕5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5月14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